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陈青先生、尹宗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陈青先生、尹宗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897,418,988.41 元，营业利润 602,346,602.04 元，利润总额 619,026,950.93 元，净利润 398,084,041.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14,836.4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247,028.30 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14,836.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3,478,440.55 元，减去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减去 2023 年支付 2022 年度的现金股利 40,164,594.70 元，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935,560,874.15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3,29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宋德润先生、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陆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 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尹宗成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